附件3：

提供评审材料内容及装订顺序

一、不需要装订资料

1.身份证复印件1份（需盖章签字，粘贴1张1寸免冠彩色照片）。

2.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1份，碳素或蓝黑墨水手写，经相关部门审核盖章。乡镇政府在意见栏填写“**申报人员工作岗位符合申报条件规定，个人信息和业绩材料已经审核，均真实有效，同意上报**。”。

3.《2025年度咸宁市农民技术人员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花名册》（县（市、区）职改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盖章）1份，同时报送电子版。

二、需要装订的资料

1.评审材料目录

2.《诚信承诺书》原件

3.个人业务总结1份(近三年）

4.身份证复印件

5.学历证书在学信网的查询报告或相关学历证明复印件

6.所在单位或村（社区）出具的从事相关工作经历证明

7.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

8.表彰奖励证书或文件复印件

9.参加农业类培训证明

10.反映技术成果形成和转化能力的相关资料

破格申报人员另需提供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一级职称人员推荐函。